#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#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:101年10月18日(四)中午12:10

貳、地點:教學研究大樓 3樓 316 室

參、主席:李主任再立 記錄:鄭雅方

肆、出席: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:

陸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:本系 101-1 獎學金申請案,請 討論。

### 說 明:

- 一、 依據本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,截至10月11日止,共計有15位同學申請,成績優秀獎學金10人,清寒獎助學金4人,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1人,如附件一。
- 二、 100-2 學期頒發名單如下:
- (一)成績優秀:鄭凱文(970908)、江紘芝(985027)、鍾易均(995022)、 陳智琦(1005048)。
- (二)<u>清寒獎助</u>: 黃馨慧 (985011)、蔡躍峰 (985018)、陳韋名 (985060)。
- (三)<u>實務實習</u>:鄭崇希(985010)、李奕儒(985013)、陳雅淑(985015)、 姜博勻(985019)、劉詩培(985020)。

三、 口頭說明。

#### 決 議:

總計頒發 10 名同學—

- (一)<u>成績優秀</u>:邱瓅葳(1005025)、楊智凱(995009)、楊育安(985025)、黃怡傑 (1002001)、洪啟成(1000914)
- (二)<u>清寒獎助</u>:蔡躍峰(985018)、陳韋名(985060)、江凰良(985017)、何佳真 (985062)
- (三)實務實習:邱韋樺(985046)

提案二:本校「教學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」修正案,請 討論。

## 說 明:

一、管理學院提案修正本校教學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,增設由院務會議 以投票行使院長連任同意權之連任方式乙案,因事涉組織規程及教學單 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修訂;且就性質言應全體學術主管一體適用,經校長 101 年 10 月 5 日核定將上開修正建議,送請各教學單位討論,於彙整意見後賡續辦理。

- 二、 修正建議調查表如附件二。
- 三、 口頭說明。
- 決 議:依現制,採任期制,以三年為一任,連選得連任一次,主管任期屆滿 二個月前,由教學單位專任教師遴選產生。

提案三:本校奧林匹克精神獎推薦案,請 討論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 依奧林匹克中心 100.10.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與林匹克精神獎遴選活動實施辦法如附件三。
- 三、 本系歷屆授獎名單:江紘彣及陳哲民同學。
- 四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:推薦本系學士班—鍾易均同學、碩士班—陳偉振同學。

提案四: 101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代表推選案,請 討論。

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(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如附件四),請 各所、系、中心各推薦教師二名(一男、一女)擔任委員,又依同款規定未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教師總額二分之一,請盡量推薦未兼任行政 職務之教師擔任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依規定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,請推薦 時予以迴避(本校 101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名單如附件五)。
- 三、本校 101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推薦表如附件六。

四、口頭說明。

決 議:推薦本系黃三峰老師、黃美瑤老師。

## 柒、臨時動議:

捌、散會:13:20 散會。